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变更为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贾政庆先生、丛臻亭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贾政庆、丛臻亭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的变更，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范忠廷 谢光义 赵慧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